

生活与法

# 房产证上没名字,不能参选业委会?

Z 郑敏

最近,台州市黄岩区的嘉盛苑小区正在组织筹备成立业委会。小区居民胡女士特别热心,主动自荐参选。然而,信心满满的她跑去社区报名时,却被泼了一头冷水。

胡女士的自信来源于她手上一份按满了红指纹的委托书。在委托书中,小区居民委托胡女士全权“代理业主发表意见和建议”,而且委托的期限是无限期。“大家还在上面签了字,共有一百五六人签字。”胡女士说。

“她很负责任,为人民服务,很热心,我们都推荐她去。”“我刚住进来没多少时间,他们都说胡大姐好,说她钱不放进自己腰包里。”……不少小区居民对胡女士的为人和热心赞不绝口,大力支持她去竞选业委会。

可是,胡女士的参选很不顺利。“我跑去报名,但他们说我

不是业主,不能参选,因为产权证上是我婆婆的名字,没有我的名字。”胡女士说。

对于这样的结果,胡女士很想不通。“房产证上虽然是我婆婆的名字,但我们一家是一个户口,就落到了这个小区里,我还是户主,怎么就不能参选呢?”

嘉盛社区的工作人员证实说:“我们现在成立了业主委员会筹备组。胡女士不是业主,就沒让她进。”

那么,社区的做法可有法律依据?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王晓说,房产证上没有胡女士的名字,从法律角度来说,胡女士确实不是业主,那么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于小区的业主大会或是业主委员会,首先必须是业主才能参与其中,“现在筹备人员拒绝胡女士加入,也是合法的”。

那么,胡女士怎样才能成为合法的参选人呢?王晓说,胡女士只要在房产证中添加自己的名字,就可以名正言顺地以业主身份参选业委会了。

检察官提醒

# 未经批准卖活络油,等同于卖假药?

Z 吴震宁 岑瑾 胡丽英

曾在新加坡居住的女子李某,回到慈溪开服装店后,发现不少客人是新加坡活络油的潜在客户,便卖起了从网上买来的各种新加坡活络油。店没开半个月,她的行为就被慈溪市场监管局查获,被认定为卖假药。近日,李某被慈溪检察院提起公诉。

今年39岁的李某曾在新加坡居住过一段时间,几年前回国后,在慈溪开了家服装店。在跟客人聊天时,她得知很多客人因工作劳累或生活习惯不好等原因,都有腰酸背痛、脖子僵硬等症状。李某想到自己在新加坡时,曾用过当地的活络油,效果不错。

于是,李某便在浒山闹市区开了一家健康服务站,提供推拿、拔罐等中医理疗服务,同时以自己在新加坡定居过为噱头,在店内销售起各种新加坡进口的活络油。店开了还不到半个月,去年7月28日,慈溪市场监管局的工作人员找上门

来,把她店里售卖的活络油给扣押了。经查,李某店内出售的产品并非她直接从新加坡进口,而是她在网上找了一个卖家大批量购入的。慈溪市场监管局最终认定李某店内销售的活络油应当按照假药论处。

“本案中,李某销售的药品来源于非正规药品采购渠道,是从网上购得;其次,就算她是直接从新加坡进口,按照我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她销售的也是‘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的药品,所以应当按假药论处。”承办本案的检察官介绍,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销售假药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醒:

从国外带回一些药品自用或者小范围馈赠,我国法律并未禁止,但如果是针对不特定对象、有获利的销售行为,则是不允许的。任何擅自销售未经批准的进口药品,即使是通过国外正规渠道进货的,也是违法甚至是犯罪行为。

# 懒政官员骑木马

李宏宇 图 锡兵 文

据调查,在一些地方,行政“假作为”现象正侵蚀政府公信力,值得警惕。基层群众反映,一些领导干部往往“喊口号很积极,行动上难见影”,或是不愿担当,在部门之间打太极;或是光说不练,以开会、发文件代替落实;或是消极怠工,不敢动真格,致使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久拖不决。

这正是:涉过海爬文山,纸上改革落难。懒政官员骑木马,虚张声势枉加鞭。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8529号

李强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501198106097311):本院受理原告陈亲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3民初8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483民初9378号

洪从霞、孙幼慧: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光诉被告洪从霞、孙幼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83民初93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483民初1974号

童月根(公民身份证号码330501196806156216):本院受理原告张玲琴诉被告童月根、沈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参加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法院判令:一、被告童月根立即归还借款本息8600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36088元(以6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自2012年8月14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17年3月11日)。二、被告沈建明对上述款项承担保证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331号

蔡文英:原告浙江索菲娅化妆品有限公司为被告蔡文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2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蔡文英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索菲娅化妆品有限公司货款62894.62元。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659号

郑超:本院受理原告郭超与被告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659号

陆宵:本院受理原告陈鑫宏与被告陆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030号

朱玉康、周淦娣:本院受理的原告蔡晓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913号

黄凯:本院受理原告郑靖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 吸收合并公告

经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3301199710069072)、浙江恒哲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330120110177241)合伙人会议决定,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恒哲律师事务所,浙江恒哲律师事务所注销,合并后被合并方的债权、债务由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承担,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所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

浙江恒哲律师事务所

2017年4月14日

法治漫画



## 法院公告

2017年4月14日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6483号

卞君:本院受理原告汤张华与被告卞君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1民初64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汤张华要求与被告卞君离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汤张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盐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9378号

洪从霞、孙幼慧: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光诉被告洪从霞、孙幼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83民初93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483民初1974号

童月根(公民身份证号码330501196806156216):本院受理原告张玲琴诉被告童月根、沈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参加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法院判令:一、被告童月根立即归还借款本息8600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36088元(以6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自2012年8月14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17年3月11日)。二、被告沈建明对上述款项承担保证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483民初12331号

蔡文英:原告浙江索菲娅化妆品有限公司为被告蔡文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2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蔡文英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索菲娅化妆品有限公司货款62894.62元。

(2016)浙0702民初1659号

郑超:本院受理原告郭超与被告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02民初1659号

陆宵:本院受理原告陈鑫宏与被告陆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2017)浙0702民初1030号

朱玉康、周淦娣:本院受理的原告蔡晓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02民初913号

黄凯:本院受理原告郑靖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2016)浙0481民初7577号

海宁市顺天电子厂(普通合伙):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顺天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宁市顺天电子厂(普通合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1民初75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海宁市顺天电子厂(普通合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顺天电子有限公司货款273628.38元,并支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盐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7577号

海宁市顺天电子厂(普通合伙):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顺天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宁市顺天电子厂(普通合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1民初75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海宁市顺天电子厂(普通合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顺天电子有限公司货款273628.38元,并支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盐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6009号

宁波玛仕时装有限公司、董利军: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元元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玛仕时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1民初60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宁波玛仕时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元元纺织有限公司货款5404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缴),合计6054元,由被告宁波玛仕时装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盐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6009号

宁波玛仕时装有限公司、董利军: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元元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玛仕时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1民初60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宁波玛仕时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元元纺织有限公司货款5404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缴),合计6054元,由被告宁波玛仕时装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盐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6434号

徐吉成: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恒升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吉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1民初64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徐吉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恒升化工有限公司货款121904元;案件受理费2738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缴),合计124584元,减半收取12274元,由被告徐吉成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6434号

徐吉成: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恒升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吉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1民初64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徐吉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恒升化工有限公司货款121904元;案件受理费2738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缴),合计124584元,减半收取12274元,由被告徐吉成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1091号

吴志华、傅雪妹:本院受理原告鲍冰与被告吴志华、傅雪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2016)浙0481民初1091号

吴志华、傅雪妹:本院受理原告鲍冰与被告吴志华、傅雪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